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 5 个包,中标金额共约为 12,780.60 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均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0TL06022007)”项目中标 4 个包,分别为: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238-1307-23001)“包 69”和“包 106”,金额分别为 4,041.30 万元、3,828.60 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分标编号:SG2238-1108-23005)“包 14”和“包 63”,金额分别为 2,521.99 万元、1,358.70 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0TL0612200B)”项目中标 1 个包,为充电设备(分标编号:SG2239-1510-23007)“包 11”,金额为 1,030.01 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为 12,780.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6.27%。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3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就 A 股股东而言,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2)H 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zzhuangyuan.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 10-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2、H 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zzhuangyuan.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H 股股东依照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电子邮箱:panlai@lzzhuangyuan.com

(5)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6)邮编:730020

(三)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 / 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了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3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69,50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180 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1,68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2,381,032 股的 0.38%,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7,251,032 股的 0.4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3.4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83.41 万股,预留 9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5 人,授予价格为 8.60 元 / 股。

2、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更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19.28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 / 股。

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时限超过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首次授予向执行董事及其他关联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9.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19.28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00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 / 股。

5、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通过经调整后的 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0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34.06 万股,预留 6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4 人,授予价格为 6.96 元 / 股。

6、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84 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34.06 万股,授予价格为 6.96 元 / 股。

7、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74,728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24,840 股。

9、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18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0.3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2,381,032 股的 0.005%,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7,251,032 股的 0.006%。

2、未达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8 年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初完成了东方乳业 82%股权的收购,成为东方乳业唯一股东,将东方乳业纳入合并范畴,未来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将合并东方乳业数据。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未来行权业绩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假设公司于 2018 年初即完成对东方乳业 82%股权收购,即 2018 年 1 月起合并东方乳业,合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并以合理调整后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比较基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合理调整后的营业收入为 83,648.94 万元。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3,982.07 万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76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69,508 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26.0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2,381,032 股的 0.37%,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7,251,032 股的 0.44%。

(二) 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76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 1 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81,68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32,381,032 股的 0.38%,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97,251,032 股的 0.45%。

(三) 回购价格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7,340,0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52,210,000 股,H 股 35,130,000 股),以 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2,739,12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而增加为 190,680,600 股(其中 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 12,739,120.0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息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8087 元(含税)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0,680,6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155,550,600 股,H 股 35,130,000 股),以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0,487,433.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233,680,60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73,612.00 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 1,299,568 股,总股本减少至 232,381,032 股(其中 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根据“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381,0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1118 元(含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2、“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6.82 元 / 股

(四) 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6,537,109.74 元,其中包括利息 506,265.25 元及未向激励对象派发 2020 年度现金红利(仅对应本次回购数量 881,688 股)金额 17,732.33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2,381,032 股(其中:A 股 197,251,032 股,H 股 35,130,000 股)变更为 231,499,344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H 股 35,13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89,082	11.27%	-881,688	25,307,394	10.93%
高管锁定股	24,148,050	10.39%		24,148,050	10.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41,032	0.88%	-881,688	1,159,344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91,950	88.73%		206,191,950	89.07%
三、总股本	232,381,032	100.00%	-881,688	231,499,344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再确认本期与被注销的激励股份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69,508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1 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18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 76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 869,508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1 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180 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